

靜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夜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企盼學生妥善安排溫習課業的時間，並培養學生自律的精神，加強學習成效，以營造校園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週一～週五 18:10 至 20:40 【高中部】。

週一～週五 18:10 至 20:30 【國中部】。

(二) 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(三) 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(四) 費用：全學期收費 5000 元。

晚餐於校內用餐，費用核實另計。

(五) 作息時間：依鐘聲上下課。

(六) 進行方式：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入班維持秩序，督導學生進行課業學習。

(七) 規定事項：

1. 請審慎考慮，參加名單確定後不得再申請加入但可退出，退出後不可再申請參加；若要退出夜自習，請親自至教務處領取『退出申請單』填寫，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交到教務處辦理退出。
2. 事假—由家長證明並事先向導師請假，當天病假 17:00 前由導師確認；17:00 後到學務處值班處辦理，早退須持『夜自習早退單』向值班人員申請並簽名後外出。
3. 表現不佳的學生，經教務處通知導師並強制該生退出晚自習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。
4. 夜自習開始後，因已安排進班老師監督，故退出不退費。
5. 每日 18:10 由指定學生負責點名，老師核對後簽名確認，未假離校名單交值班人員電話通知家長。
6. 課輔自習的同學應專心唸書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隨意進出無人教室。
7. 同學需協助落實垃圾減量、分類與廚餘回收，並做好個人衛生管理，營造乾淨的教室空間。
8. 以上規定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
三、本實施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